

庆阳市应急管理局 庆阳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庆阳监管分局

文件

庆市应急发〔2024〕47号

关于印发《庆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县（区）
监管支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庆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实

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庆阳市应急管理局



庆阳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庆阳监管分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庆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切实提升因灾倒损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能力和救助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综合抗灾能力，根据《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庆政发〔2017〕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宗旨】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民众、保险承保机构共同参与的农村住房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保障农村住房安全。

第三条【基本原则】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被保险人为全市8县（区）内具有本地农业户籍的农村住户、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以下统称农户）。

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自有的，座落于行政村（社区）、日常居住的房屋，包括与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的其他用于日常生产生活的建筑物。被保险人一户在庆阳市内有多处农村房屋（商品住房除外），多处房屋可共享同一保额保障，多处房屋

总保险金额以每户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保险金额】每户每年保险金额为 23000 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保险金额 20000 元、残骸清理费用保险金额 2000 元、临时安置保险金额 1000 元。

第六条【保险期限】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保费及财政承担比例】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每户每年保费不高于 15 元，市、县（区）财政按照实际参保的农户数与保险承保机构结算保费补贴。其中：市级财政每户补贴保费 5 元，县（区）财政每户补贴保费 7 元，农户自缴 3 元。

第八条【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保费按要求以村组为单位实行统一投保后，市级承担的保费补贴由市级财政拨付至各县（区）财政，与县级承担保费补贴统一拨付至县（区）保险承保机构。

第九条【保费补贴拨付流程】保费补贴拨付分为市、县（区）两级。市级财政承担保费补贴拨付流程：

（一）各乡镇（街道）业务人员会同乡级保险承保机构汇总所辖行政村（社区）政策性农房保险承保及理赔情况，编制乡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开展情况报告，经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财政（所、室）审核后，上报县（区）应急管理、财政、金融监管部门和保险承保机构。

（二）各县（区）应急管理、财政、金融监管部门要联合

组织对所辖乡镇（街道）政策性农房保险承保及理赔工作进行年度清查，汇总审核本级保险承保机构政策性农房保险承保理赔情况，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入户走访、数据对比等形式，横向清查本县（区）保险承保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纵向清查乡镇（街道）政策性农房保险承保及理赔情况，编制本县（区）政策性农房保险开展情况报告，报市级应急管理、财政、金融监管部门和保险承保机构审定。

（三）市级应急管理、财政、金融监管部门接到各县（区）政策性农房保险开展情况报告后，视情开展实地督查抽查，市级应急管理和金融监管部门先期审核，与市级财政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全市政策性关于下达上一年度市级农房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的分配意见，呈市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市级财政部门将市级政策性农房保险补助资金下达县（区）财政部门统一拨付至各保险承保机构。

各县（区）政策性农房保险补助资金拨付流程，由各县（区）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严格按照相关财务拨付规定予以拨付。

第十条【承保机构选取】各县（区）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科学合理地选择政策性农房保险承保机构。保险承保机构确定后，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应当联合与保险承保机构签署年度政策性农房保险承保理赔协议，并将承保理赔协议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承保机构要求】参与竞争的保险承保机构，应

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偿付能力充足，并有完善的基层保险服务网络。保险承保机构考量因素以服务能力（服务网络、偿付能力、专职人员配备、车辆配备），服务方案（承保方案、防灾减灾方案、定损方案、理赔方案、救灾方案、创新方案、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案），管理水平（管理架构、信息化水平）等因素为主。

第十二条【承保流程】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承保流程：

（一）各行政村（社区）、自然村（组）业务人员协助保险承保机构收集农户资料，积极组织农户自愿参保。农户资料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保险标的地址、银行账号等。

（二）保险承保机构应采取在村（组）中较为明显的区域张贴公示材料等方式进行承保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应包括：被保险人姓名、保险标的地址、保险金额、各级财政补贴金额等有关信息，并明确列示反馈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并将公示情况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留存。

（三）乡镇（街道）业务人员协助保险承保机构审定各行政村（社区）资料。

（四）保险承保机构要对收到参保资料全面进行审核确认，收取保费后要打印保险单，并交付至各村（组）协保机构，及时下发至各参保农户。

第十三条【赔偿标准】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的具体核

定标准见（附件 1、附件 2）。

第十四条【报案报损】

（一）报案受理

1. 凡是参加政策性农房保险的被保险人代理人（村委会）或农户在保险灾害发生时，应在 24 小时内直接拨打保险承保机构提供的报案电话报案。

2. 对于大面积自然灾害，农户第一时间向村委会报备，村委会、村民小组进行统一登记，及时与当地保险承保机构联系，按照登记清单安排统一查勘（大面积自然灾害可不拨打保险承保机构提供的报案电话报案）。

注：受损房屋已维修或重建，但未向保险承保机构报案，保险承保机构不予受理。

（二）现场查勘

1. 估损金额小于 2000 元，由出险属地保险承保机构在接到报案时第一时间与农户联系，可通过微信平台由农户自行按照要求拍照并发送照片至理赔工作人员，由理赔工作人员对出险案件进行审核，并及时对保险责任、赔付金额予以核定。

2. 估损金额大于 2000 元，由出险属地保险承保机构会同村委会及农户本人进行现场查勘，做好查勘记录，及时对保险责任、赔付金额予以核定。

3. 涉及到大面积自然灾害，各保险承保机构要积极对接各乡镇，联合村委会、村民小组统一登记，共同查勘，并及时对

保险责任、赔付金额予以核定。

4. 现场查勘时保险承保机构业务人员要深入实际，规范拍照，资料一次性收集齐全（包括大门、门牌、房屋全景、损失房屋照片、损失原因点照片、测量照片、被保险人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其他领款人需要提供关系证明），表格化登记（包括：户主姓名、电话、地址、受损房屋结构、受损房屋数量、估损金额）。

5. 现场查勘时保险承保机构业务人员需告知农户提供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农房受损成因的便函（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房屋结构、受损房屋数量、受损原因）、气象部门和消防部门等出具的属于保险责任的相关材料、安置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理赔公示】查勘定损后，保险承保机构（或委托村委会）应当张榜公示理赔明细，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如无异议，由保险承保机构委托相关金融机构，通过农户“社保卡或一卡通”拨付理赔款，并注明“农房保险理赔金额”字样，确保证据公开、赔款到户。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县（区）应急管理、财政、金融监管部门联合组织牵头查明原因妥善处理，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结案时效】

（一）一般案件接到农户报案后24小时内查勘完毕，在资料收集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结案；

（二）如发生大范围自然灾害，保险承保机构应当与各乡

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村（组）、农户统一在接到报案后 12 小时内进行查勘理赔工作，以村委会为单位，受损农户资料收集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案，结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保险承保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逐级汇总报送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三）单户赔付 5000 元以上案件，一户一案，资料收集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案；

（四）为使受灾农户能够尽快进行灾后恢复重建，保险承保机构应快速定损和赔付，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须在 10 日内支付保险赔款。

第十七条【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承保机构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2. 保险房屋遭受保险灾害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4.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抢；
5.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以下房屋不属于保险承保机构赔偿范围：

1. 放置粮食、杂物的简易建筑物、柴草房、彩钢房；
2. 禽畜棚，鸡鸭牛羊等家禽、牲畜的圈舍、围栏及饲料、

粪便储存间；

3. 入户大门，围墙；

4. 用芦苇、茅草、油毛毡、芦席、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彩钢等非砖混、砖木、土木结构的外墙、屋顶或者简陋屋棚；

5. 与保险房屋主体不直接连成一体的店面、作坊、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6. 室内的装潢及财产；

7.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和辅助用房；

8. 签订保险协议时尚未建成的房屋或建成未居住的房屋；

9. 连续一年（含）以上无人居住的房屋；

10. 列入当年政府危房改造计划或政府相关部门告知不能居住的房屋。

第十八条【基层协保体系】保险承保机构需加强对协保机构、协保人员的培训指导，培训熟悉农房保险、服务农户的协保员，协助做好参保、查勘、理赔等工作。

村委会“三农”保险业务人员、乡镇（街道）业务人员积极配合保险承保机构做好协保工作。

第十九条【广泛宣传】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保险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开展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措施，向农户宣传普及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知识，也可结合每年“5.12”防

灾减灾宣传周活动进行宣传，包括：保险责任范围、补贴政策、赔偿标准等内容，增强广大农户的参保意识、理赔常识和参保积极性。

第二十条【工作要求】各保险承保机构在开展政策性农房承保时，务必将农房理赔流程及标准告知被保险人及本级应急管理、财政、金融监管部门，并及时转告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及参保农户。

各保险承保机构承保时及承保期间不允许私下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协商赔付金额，必须按照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操作流程严格执行。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资源、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政策性农房保险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审核承保数量和本级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申拨及使用等工作，协助保险承保机构开展保险投保、查勘定损、政策宣传和承保理赔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做好资金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保险承保机构开展政策性农房保险承保理赔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保险承保机构应当做好农户档案资料的收集、

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的，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付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第二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承保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应当追回相应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试行）由庆阳市应急管理局、庆阳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庆阳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全损房屋保险金额及核定标准

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全损保险金额及核定标准
房屋	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砖混结构：卧室每间赔偿 4000 元，客厅每间赔偿 4000 元，厨房每间赔偿 3000 元； 砖木结构：卧室每间赔偿 4000 元，客厅每间赔偿 3500 元，厨房每间赔偿 3000 元； 土木结构：卧室每间赔偿 3500 元，客厅每间赔偿 3000 元，厨房每间赔偿 2000 元； 砖箍结构：每孔赔偿 2000 元；土窑洞卧室每孔赔偿 1600 元。
清理残骸费用	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房屋主体倒塌 1 平米核定 20 元，淤泥进入房屋内厚度达到 3 厘米（含）及以上 1 平方米核定 20 元，给予受灾农户清理残骸费用，每户最高赔付 2000 元。
临时安置费用	对于达到全损房屋	对房屋现场勘查核实住人房屋全部倒塌，无法居住，或见政府封条的农户（如因是否危房产生争议，应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出具危房并符合临时安置的证明），每户赔偿 1000 元。

注：1. 房屋全损：房顶整体坍塌及地基 3/4 下陷（三面地基均下陷）或房顶整体坍塌及 2 面墙体以上倒塌（含 2 面墙体），可按全损认定。

2. 窑洞全损：倒塌面积占窑洞整体面积的 60%以上，按保险金额赔偿，受损房屋残值不作扣减处理，每户赔款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3. 以下情况，按照全损赔偿，最高赔偿以保险金额为限：整体院落所有房屋倒塌或主要住房倒塌 5 间及以上；整体院落所有房屋或主要住房 5 间及以上屋顶坍塌、楼板坍塌、主体结构毁坏、墙基损毁，难以修复不能继续使用。

附件 2

严重损坏/一般损坏房屋保险金额及核定标准

保 险 标 的	保险责任	受损程度	保险金额及核定标准
房 屋	自然灾害及 意外事故	轻微裂缝 (0.5cm 内)	砖混结构：轻微裂缝需维修的，按 200~4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木结构：轻微裂缝需维修的，按 200~4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土木结构（土质窖洞）：轻微裂缝需维修的，按 100~2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箍结构：轻微裂缝需维修的，按 100~3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房 屋	自然灾害及 意外事故	较为严 重裂缝 (0.5cm~ 1cm)	砖混结构：较为严重裂缝需维修的，按 400~6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木结构：较为严重裂缝需维修的，按 400~6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土木结构（土质窖洞）：较为严重裂缝需维修的，按 200～4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箍结构：较为严重裂缝需维修的，按 300～5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房屋	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严重裂缝（1cm 以上）	砖混结构：裂缝严重需维修的，按 600～8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木结构：裂缝严重需维修的，按 600～8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土木结构（土质窖洞）：裂缝严重需维修的，可按 400～6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箍结构：裂缝严重需维修的，可按 500～7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房屋	自然灾害及 意外事故	轻微倒塌	砖混结构：维修后可继续使用的，按 600～8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木结构：维修后可继续使用的，按 500～7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土木结构（土质窖洞）：维修后可继续使用的，可按 300～5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箍结构：维修后可继续使用的，可按 400～6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房屋	自然灾害及 意外事故	火灾造成的 无倒塌损失	砖混结构：按 800～12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木结构：按 700～9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土木结构（土质窖洞）：按 500～7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箍结构：按 600～7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房屋	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火灾造成的轻微塌陷	砖混结构：按 1200~15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木结构：按 900~12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土木结构（土质窖洞）：按 700~8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箍结构：按 700~9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房屋	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严重损坏但未完全倒塌	砖混结构：按 1500~18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木结构：按 1200~16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土木结构（土质窖洞）：按 800~9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砖箍结构：按 900~10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房屋	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完全倒塌	按全损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房屋	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墙面部分剥落	保险事故造成部分墙面与墙体的分离，对整体墙面的承受力没有影响或影响极小，能够通过修补复原其外形的情况，按 100~400 元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房屋	自然灾害及 意外事故	墙面倒塌	保险事故造成房屋墙面 1/2 的面积与原墙分离,未达到 1/2 倒塌可修复的,按 400~700 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达到 1/2 倒塌可修复的,按 700~1000 标准核定损失予以赔偿。
----	---------------	------	--

注：以上房屋（窑洞）裂缝仅限可维修的房屋受损裂缝，若同一墙面有多处裂缝，以裂缝最严重一处进行损失核定。

庆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

共印 30 份